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乙○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乙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雅庭